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3 年 6 月 12 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一、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三位為原則。
- 二、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六位為原則。
- 三、若為共同指導，一位學生則可視為零點三位學生。
- 四、前述如有異議，由本系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協調之。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本系研究所事務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須提案本系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個案審理。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下載並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報告 PDF 檔，針對學位論文原創性，本系訂定之規範如下：

- 一、學位論文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合格標準為百分之二十五。
- 二、學生若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且該論文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不計入相似度。
- 三、學位考試三週前須提交學位論文初稿及其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報告，以茲論文指導委員會參考。至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則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及其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報告結果。

第五條 如有任何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提交本系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施行。